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圖書暨軟體借用辦法

本系 89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提昇本系圖書暨軟體之使用效率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系專（兼）任教師，欲借閱本系圖書、軟體（僅限專任教師借用），應依此辦法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 3 條 本系可供借閱之圖書係指本系現有之期刊及各類圖書等。本系可供借用之軟體係指本系擁有合法版權之軟體，但以本系名稱註冊之單機版軟體不得外借。
- 第 4 條 每次借書之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
一、本系同仁：2 冊，借期 7 天。
二、外系教師：1 冊，借期 3 天。
借用期滿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。
每次借用軟體無套數限制，借期 7 天，借用期滿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。
- 第 5 條 借用圖書暨軟體應依期限按時歸還，如逾期經催還一次仍不還者，將公告其借用紀錄，以便於下一位借閱者催書。
- 第 6 條 借用圖書暨軟體不得轉借他人，違者停止其在該學期內之借用權，並追還所借用之圖書暨軟體。
- 第 7 條 借用圖書暨軟體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借用人應照價賠償。
- 第 8 條 借用人於離職、退休離校時，應先歸還所借用之圖書暨軟體，方可辦理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